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3394号

关于放开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5年版)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，我省从2015年8月15日起全面放开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落实工作。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涉及民生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通力合作，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清理、修改、废止本地区出台的相关文件，认真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做好工作预案，完善应急措施，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督，确保放开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工作平稳实施。

二、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。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放开后，

要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价格变化情况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、准确上报价格监测数据，准确把握价格走势，充分发挥价格监测预警职能。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汇报。对于出现价格异动、供应紧张等情况严重的，要专题专报；特别严重的，要提请省政府采取限定利润率、规定限价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。

三、规范市场价格行为，加强液化石油气价格监督检查。各地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加大价格政策法规宣传力度，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市场监管，在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同时，加大对价格垄断、低价倾销、哄抬气价、价格欺诈、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典型案件，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，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保障液化石油气市场健康有序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